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2329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25467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22 日函），核定訴願人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1 年度補助經費（下稱系爭據點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5 萬 6,61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111 年度課程之辦理方式與核定表有不符等情事，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拾參點等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23299 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前開 111 年 2 月 22 日函，另為核定系爭據點補助經費 43 萬 7,723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54357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